



美丽中国
BEAUTIFUL CHINA



中期報告 2016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25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814	1,572
銷售成本		-	-
毛利		814	1,5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76	1,376
行政開支		(28,203)	(32,218)
生物資產撇銷	10	(4,900)	-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撇銷	11	(4,747)	-
經營虧損		(35,760)	(29,270)
財務費用	5	(1,065)	(522)
除稅前虧損		(36,825)	(29,792)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7	(36,825)	(29,79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805)	(29,792)
非控股權益		(20)	-
		(36,825)	(29,792)
每股虧損	9		
基本		(0.70)仙	(0.62)仙
攤薄		(0.70)仙	(0.62)仙

第7至17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36,825)	(29,7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5,360)	9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2,185)	(28,88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165)	(28,889)
非控股權益	(20)	-
	(42,185)	(28,889)

第7至17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3	6,017
無形資產		438	888
生物資產	10	173,422	160,177
預付款項	11	144,253	167,252
按金	12	48,127	30,086
		370,793	364,420
流動資產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13	11,126	17,17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9,011	143,037
		140,137	160,212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14	12,933	12,417
應付融資租賃		–	430
其他借貸	15	30,269	–
可換股債券		12,361	–
		55,563	12,847
流動資產淨值		84,574	147,3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5,367	511,78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4,079
遞延稅項負債		48	48
		48	14,127
資產淨值		455,319	497,65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525,108	525,108
儲備		(69,759)	(27,4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5,349	497,668
非控股權益		(30)	(10)
權益總額		455,319	497,658

第7至17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6,408	610,917	5,978	42,301	-	(673,719)	441,885	-	441,8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03	-	(29,792)	(28,889)	-	(28,88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00	340	-	-	-	-	540	-	54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23,542	-	23,542	-	23,542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之股份	68,500	68,500	-	-	(21,219)	-	115,781	-	115,78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25,108	679,757	5,978	43,204	2,323	(703,511)	552,859	-	552,85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5,108	680,157	5,578	20,508	1,526	(735,209)	497,668	(10)	497,6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360)	-	(36,805)	(42,165)	(20)	(42,18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54)	-	(154)	-	(154)
已失效購股權	-	-	(1,325)	-	-	1,325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25,108	680,157	4,253	15,148	1,372	(770,689)	455,349	(30)	455,319

第7至17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801)	(45,7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08	8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922	152,0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1,871)	107,082
外幣匯率變動淨額之影響	(2,155)	91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3,037	217,10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9,011	325,102

第7至17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生物資產乃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已採納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下列兩項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申報分部。

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申報分部：

- 自動櫃員機
- 植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該等營運分部須分開管理。

分部損益指各分部之盈利或虧損，並不包括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中央行政費用。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未分配企業收入包括外匯收益及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外匯虧損。企業資產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已付按金及應收集團公司款項。企業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其他借貸。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全部營運資產及業務絕大部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大部分營運於中國進行。

經營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未經審核)		
	自動櫃員機 港幣千元	植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14	-	814
分部虧損	(2,426)	(10,319)	(12,745)
利息收入	20	-	20
折舊及攤銷	(10)	(126)	(136)
生物資產撇銷	-	(4,900)	(4,900)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撇銷	-	(4,747)	(4,747)
資本開支	46	41	8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70,545	513,428	583,973
分部負債	231,679	291,189	522,868

(未經審核)

	自動櫃員機 港幣千元	植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72	-	1,572
分部虧損	(3,619)	(4,585)	(8,204)
利息收入	155	-	155
折舊及攤銷	(1,287)	(135)	(1,422)
資本開支	93	368	4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97,796	490,206	588,002
分部負債(經審核)	269,524	308,946	578,47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95	1,349
其他	181	27
	1,276	1,376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收費	26	3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78	487
其他借貸之利息	161	-
	1,065	5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產生或來自該等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本期內，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擁有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446	676
折舊：		
— 自有資產	1,089	956
— 租賃資產	383	5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231	10,960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6,80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港幣29,79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251,085,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04,38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生物資產

(a) 本集團農業活動之性質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為北美洲紅楓樹苗(「樹苗」)，乃持作出售並用於園林景觀建設項目。樹苗分類為消耗性生物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樹苗數量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株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株
樹苗：	1,176	1,208

本集團面臨與其生物資產相關之多項風險。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樹苗價格變動所引致之財務風險。本集團預期樹苗價格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大幅下跌，因此，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合約管理樹苗價格下跌之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有關樹苗價格之預期，以識別進行積極財務風險管理之需要。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經營種植園所在地之法律及法規。管理層定期審閱以識別監管及環境風險，並確保該地區之系統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氣候、疫疾及其他自然風險

本集團生物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疫疾及其他自然力量導致損害之風險。本集團為監察及規避該等風險而採取措施，當中包括定期檢查及疫疾防控及調查以及保險。

10 生物資產(續)

(b) 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價值

有關樹苗之金額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60,177	2,182
因購入而增加	–	170,408
因種植成本而增加(附註1)	20,415	10,633
因出售而減少	–	(15,366)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	–	(1,044)
苗木撤銷(附註2)	(4,900)	–
匯兌調整	(2,270)	(6,636)
於報告期末	173,422	160,177

附註1： 種植成本包含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苗圃租金開支及其他附帶成本。

附註2： 賬面值約港幣4,900,000元之約32,000棵苗木因死亡而被移除及撤銷。

董事估計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公允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區別不大。

11 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附註)	141,930	164,896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3	2,356
	144,253	167,252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訂立之若干買賣協議，供應商同意出售合共1,250,000株樹苗，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284,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35,000,000元)；並提供五年之樹苗種植諮詢及維護服務，以保證樹苗之存活率不低於95%。代價總額超過樹苗於初始確認之公允值之數額，確認為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並於五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經攤銷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在生物資產種植成本內予以資本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00棵苗木因死亡而被移除及撇銷，相關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約港幣4,747,000元亦相應予以撇銷。

12 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付潛在項目按金	48,127	15,356
購買樹苗已付按金	-	14,730
	48,127	30,0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總額－即期	5,692	6,0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434	11,165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11,126	17,175

本集團與所有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除賬形式。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不等。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信貸期，以維持良好關係。對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結餘，客戶須結清全部結欠餘額才能授予更多信貸額。本集團力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14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應付賬，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22	188
三至十二個月	136	62
一年以上	-	3
應付賬總額	158	2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12,775	12,164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12,933	12,417

15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30,269	–

其他貸款乃以美元計值，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付。其他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悉數償還。

16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報告期初	5,251,085	525,108	4,564,085	456,40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	–	2,000	2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股份	–	–	685,000	68,500
於報告期末	5,251,085	525,108	5,251,085	525,1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款額總數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247	13,7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326	29,314
五年後	22,166	17,488
	51,739	60,595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辦公室、種植園及自動櫃員機裝置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十一年，租金於租賃期間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付：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787	—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1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計算，於悉數行使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項下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合共1,0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項下可換股債券按利率8.5%計息，並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到期。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港幣163,000,000元且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i)約80%用於撥資本集團中國環境項目的資本開支；及(ii)約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的附屬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所涉及可換股債券將分兩批發行，第一批本金總額為港幣60,0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完成，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7,000,000元。認購餘下金額港幣58,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7,000,000元。

就配售事項而言，由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已告失效。

業務回顧

邁進中國「十三五」規劃的第一年，美麗中國繼續積極響應國家的環保政策，適時配合國家宏觀發展重心和趨勢，調整業務創造最佳成績，致力成為兼具生態景觀建設和環保治理服務的領先綜合企業。總體來說，國內園林綠化受經濟放緩影響，大型新建園林項目減少，相反生態環保行業仍呈現爆發式增長，本公司的業務轉型正好把握這種機遇，同時減少業務受經濟週期的影響。另一方面，本公司計劃將於下半年全面撤出ATM業務，集中資源開拓更具潛力的園林生態和環保業務。

近年，中國政府提出「生態文明建設」、「美麗中國」、「中國夢」等發展目標，銳意改善環保生態，提升國民生活質素。除了「大氣十條」、「水十條」及「土十條」等環保政策帶來上萬億元的投資規模，國家大力推動的公私合營(PPP)政策，生態環保亦是重要的範疇之一。這些宏觀因素都為生態環保市場迎來龐大的發展機遇。

然而，由於園林綠化市場受經濟放緩影響，部分相關企業也開始發展生態環保業務，加上這個市場近年急速增長，吸引包括國企在內的其他領先企業爭相分一杯羹，導致行內競爭漸趨激烈。儘管如此，本集團是行業中最早定位於生態環保的企業之一，在業務轉型上搶佔先機。此外，本集團積極創新業務，例如構建生態景觀和環保服務兼具的雙重業務架構，以及採取投資建設一體化營運模式，憑借本身的融資能力，為客戶提供涵蓋投資和建設的整體解決方案，加上秉持審慎優選原則，聚焦需求迫切、條件成熟、模式清晰的生態環保項目，務實執行不優質不開發的理念。因此，本集團在行業競爭中取得顯著優勢，為日後業務持續增長打下穩固基礎。

業務回顧(續)

園林生態業務

期內，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促使房地產企業轉趨審慎，以致大型新建園林項目匱乏。因此，本公司加大力度開發現有中標項目，目前最重要的項目為昆明滇池度假休閒區滇池生態濕地景觀投資建設項目。該綜合項目集生態景觀建設、濕地生態治理及水體生態修復，已於七月中完成招標程序，由旗下子公司昆明盛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投得該綜合工程，項目計劃九月進入施工階段，預期二零一七年底前完成全部工程，為本公司帶來可觀收益。

苗木培育方面，本公司位於安徽蚌埠彩色苗木基地項目的建設和運營保持順暢，項目進度令人鼓舞。去年培植的稀有北美紅楓等優質彩色樹苗均成長良好，本公司將繼續擴建基地和引進苗木，將之打造成為亞洲最大的彩色苗木基地，鞏固本集團在國內苗木市場的領導地位，使本公司苗木培育業務持續高速發展。

本集團同時積極跟進國內知名園林工程服務機構的收購項目，去年簽訂收購意向書後，現正進入磋商階段。該公司在設計和施工方面具備卓越經驗，精通苗圃種植、景觀設計、工程施工及綠化養護等多項範疇，其專業技術有助本集團建立一站式的園林建設業務，把握更多潛在商機。

生態環保業務

本公司近年致力將業務轉型，逐步以生態環保為業務重心，務求創造另一個增長動力。本公司現時在磋商及落實生態環保業務範疇取得理想進展，未來潛在新業務主要為固體廢物綜合處理及資源再生利用，具體項目包括收集和綜合處理生活垃圾、運營垃圾填埋場，以及廢塑料煉油等。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旗下的國開熔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初步取得合作共識，擬合組公司共同開發生活垃圾綜合治理等相關業務。與此同時，本公司亦於五月與商河縣人民政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擬合營公司於商河縣以特許經營模式從事垃圾處理業務。

業務回顧(續)

生態環保業務(續)

此外，本公司亦於中國不同地區物色及開發若干相關潛在項目，並積極與政府和企業客戶等合作夥伴商討細節，推動計劃落實。此外，本公司的污染修復治理業務已在黑龍江、山東等省市取得良好進展。黑龍江齊齊哈爾市紅星生活垃圾填埋場修復治理工程已完成前期籌備工作，即將簽署合同正式展開工程。

未來展望

鑒於環球經濟陰霾揮之不去，國內經濟增長持續放緩，美麗中國將秉持降本增益的原則，密切留意市場發展趨勢，並會定期評估營運策略成效，適時作出相應調整。本公司將繼續在重點區域市場發掘機會，積極擴充業務版圖，同時不以短期業務規模及業績而犧牲公司的長遠發展。

本公司業績預期於下半年迎來重大突破。本公司將啟動部分重大項目，業績可望進入收成期，實現回報股東的目標。生態環保業務方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昆明盛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剛投得的昆明滇池度假休閒區滇池生態濕地景觀投資及建設項目將進入籌備階段，即將簽署合同及展開工程。該項目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收入，同時昆明滇池西岸尚有若干濕地公園開發計劃，本公司將以現有的優勢，繼續競投其他開發項目。

另外，苗木銷售去年發展迅速，本公司將會按照業務規劃擴大彩色苗木基地，同時加大苗木銷售的力度，促使苗木銷售業績倍增。本公司除了自主研發栽培技術外，亦會引入海外農業工藝，加大栽植北美紅楓等稀有彩色樹苗的規模，爭取早日成為亞洲最大規模的彩色苗木供貨商。

未來展望(續)

環保業務方面，本公司將加快推動齊齊哈爾、商河等區域潛在垃圾治理工程，務求實現垃圾處理業務突破性增長。除生活垃圾外，我們也計劃進軍工業、農業垃圾廢塑料收集行業，以徹底解決「垃圾圍城=塑料圍城」這一難題。此外，本公司正在物色廢塑料煉油企業併購項目，使用當前全球最先進的裝備，滿足可持續發展的營運模式及環保要求，期望在資源再生業務方面取得另一個突破。本公司的生態環保業務發展勢頭良好，將成為今年業績的亮點。本公司將定位為生態環保運營服務商，並繼續堅定不移地進行業務轉型。

此外，本公司將積極跟進與國開熔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商河縣人民政府建立的戰略夥伴關係，務求於來年為業務帶來催化劑。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潛在商業夥伴，一方面與地方政府加強合作，另一方面與大型環保服務供貨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雙管齊下，藉此提高整體服務質素和擴大市場份額。

本公司除了充分發揮本身的多元融資渠道，還將抓緊中國公私合營政策的機遇，加強與國內金融機構的合作，確保營運資金充裕。在技術方面，本公司將物色具效益的併購機會，設立各專業子公司，提升專業技術水平，建立出色的營運團隊。

未來數年，本公司預期儘管園林建設業務或會繼續受宏觀經濟影響，但在國家政策大力推動下，園林生態和環保行業整體將繼續蓬勃發展，仍然是具潛力的新興行業之一。因此，本公司的業務前景樂觀，充滿機遇。相反，ATM業務由於競爭激烈，華南及西南地區的收入大受影響，經營面臨嚴峻挑戰。有見及此，本公司預計下半年全面撤出這個市場，將資源集中投放於園林生態及環保業務上，創造更卓越的業績，實現做大做強的目標。

未來展望(續)

展望未來，在國家政策全力支持下，「十三五」期間環保行業預期仍然處於高增長階段，發展空間巨大。環保行業經過十年的高速發展，配合資本市場的成長，行業逐步走向成熟，前景向好。本集團將把握國家利好政策，加強與政府客戶的密切溝通，實現加快業務轉型進程，不斷壯大園林生態及環保業務規模。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前景深感樂觀，將繼續發揮各分部間的協同效應，在重點發展區同步拓展園林景觀建設、苗木栽植、固廢處理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確保整體環保及生態建設業務均衡發展，提升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務求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豐碩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129,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43,000,000元)。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但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換股債券、其他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約為港幣42,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4,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510,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524,600,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港幣55,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27,0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0.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指扣除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其他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維持在19.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之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淨額約為港幣86,3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28,500,000元)，故本集團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1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計算，於悉數行使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項下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合共1,0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項下可換股債券按利率8.5%計息，並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到期。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港幣163,000,000元且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i)約80%用於撥資本集團中國環境項目的資本開支；及(ii)約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的附屬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所涉及可換股債券將分兩批發行，第一批本金總額為港幣60,0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完成，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7,000,000元。認購餘下金額港幣58,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7,000,000元。

就配售事項而言，由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已告失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2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名)僱員。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0,23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港幣10,96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在此期間，本公司概未就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授予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史偉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427,809,906股普通股(L) 43,563,829股普通股(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莊耀勤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50,000股普通股(L) (附註4)
譚曙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的好倉及「S」字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淡倉。
2. 該等股份由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4. 該等股份包括(i)65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2,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自該日起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不得根據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即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授出日期止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本公司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過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ii)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每項授出之日期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期間將不得遲於新計劃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而於接納購股權時需繳納不可退還象徵性代價港幣1元。

新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示收市價之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以下於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史偉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1,500,000
譚曙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4,000,000	-	-	4,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1,5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0.122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零六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0.213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8,700,000	-	(5,600,000)	13,100,000
				30,200,000	-	(8,600,000)	21,600,000

於回顧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下列歸屬條款規限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獲歸屬購股權 之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1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無 50% 1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無 50% 1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無 10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2)	2,425,769,906 (L) 43,563,829 (S)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46.20 0.83
Global Prize Limited(附註2)	2,04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3)	43,284,574 (L) 2,362,93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0.82 45.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43,284,574 (L) 2,362,93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0.82 45.00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43,284,574 (L) 2,362,93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0.82 45.00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43,284,574 (L) 2,362,93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0.82 45.00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43,284,574 (L) 2,362,93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0.82 45.00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43,284,574 (L) 2,362,93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0.82 45.00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43,284,574 (L) 2,362,930,000 (L)	實益擁有人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0.82 45.00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續)

附註：

1. 「L」字指有關實體在股份之權益的好倉及「S」字指有關實體在股份之權益的淡倉。
2.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為一家由執行董事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57.26%權益。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各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CCBI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2,406,214,5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為著重高質素董事會、妥善內部監控、高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負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新選舉。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A)條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2.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史偉先生因重要事務(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纏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彼未能出席大會，彼已安排熟悉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及運作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偉峰先生及公司秘書陳英祺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代其出席及主持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莊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劉力揚先生組成。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根據守則更新。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檢討財務申報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意見及建議，並監管及保障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相關審核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譚曙江先生、周偉峰先生及潘頌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程振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劉力揚先生。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